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游淑卿

電話：(02)7712-9072

電子信箱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2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提報說明(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」提報事宜，
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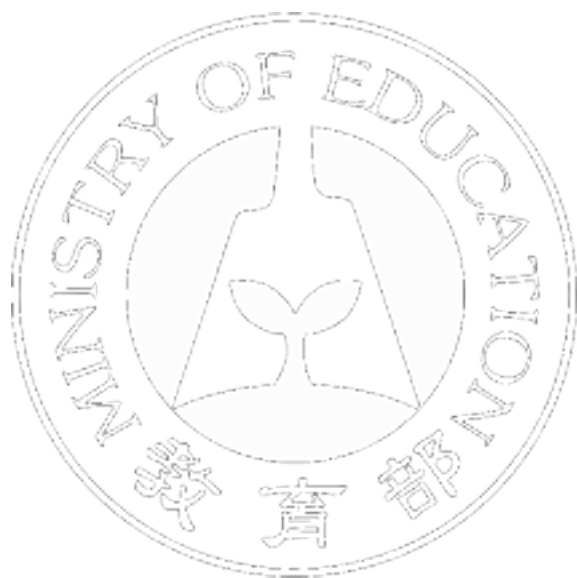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「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」(109-112年)、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」，本部規劃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」於數位發展第2、3、4分群之鄉鎮市區設置「數位機會中心」(以下簡稱DOC)，DOC的設立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，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數位學習基地，整合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，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。
- 二、請轉知DOC於110年10月12日前至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(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)完成「111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」(含經費表)撰寫與提報。
- 三、請縣市政府於110年10月18日前完成營運計畫書(含經費表)初審作業，俾利完成複審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

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潘 ○ ○



裝

訂

線